

加強重大工程及製造業國內人才招募之推介媒合作業實施計畫

壹、目的：為防杜雇主完全僱用移工取代國內勞工，以有效保障國內勞工就業機會，落實推介媒合，提升成功就業安置率。

貳、實施對象：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營造業及製造業廠商。

參、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加強求才資訊的宣傳工作：

- (一)營造業或製造業雇主申請聘僱移工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廠商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台灣就業通)登載求才廣告，並張貼公告於事業單位顯明易見之場所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3日。
- (二)主動將求才資訊函知本市相關工會團體及原住民機構等，並主動發布新聞稿，並透過本處各站、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及本處關網站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參與。

二、加強推介媒合工作：

- (一)凡提出申請聘僱移工之營造業或製造業雇主，必須參加本處所舉辦之公辦現場徵才活動1場次。
- (二)在本處各就業服務站公告求才海報，針對雇主所須之人才，應主動篩選推介並鼓勵前往應徵。
- (三)函請台北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相關工會推薦公正人士擔任見證人，於辦理現場徵才及測試時，到場見證，並由本處指派專人監試，避免雇主有故意刁難拒絕雇用之情形發生。
- (四)本處核發求才證明書前，將對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實際情形，以電訪或親訪確認是否受僱，待求證無誤後，始核發求才證明書，以

保障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

肆、預期效益：

- 一、有效保障國內勞工就業機會，避免雇主有故意刁難拒絕雇用之情形發生。
- 二、加強推介媒合提升國內勞工就業安置率。